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6-028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深圳花知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珀莱雅(海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珀莱雅(海南)"),于2026年5月21日与自然人杨子枫先生,签订了《关于深圳花知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或"本协议"),珀莱雅(海南)拟以自有资金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受让杨子枫先生持有的深圳花知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知晓公司"或"标的公司")12.5479%的股权,交易金额为351,142,798元。上述股权转让交割完成后,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珀莱雅(海南)持有花知晓公司51%的股权,花知晓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本次交易尚需办理经营者集中申报,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投资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花知晓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本次交易前,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珀莱雅(海南)持有花知晓公司38.4521%股权。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加强公司多品牌、多品类战略布局、丰富公司的彩妆品类矩阵,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珀莱雅(海南),于2026年5月21日与自然人杨子枫先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珀莱雅(海南)拟以自有资金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受让杨子枫先生持有的花知晓公司12.5479%的股权,交易金额为351,142,798元。上述股权转让交割完成后,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珀莱雅(海南)持有花知晓公司51%的股权,花知晓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 □置换□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深圳花知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12.5479%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元):351,142,798 元□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其他:_____
支付安排	□ 金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详见本公告"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中支付方式条款内容。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1、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花知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花知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元)
1	杨子枫	深圳花知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12.5479%股权	351,142,798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杨子枫

姓名	杨子枫
主要就职单位	深圳花知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花知晓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本次交易前,公司通过珀莱雅(海南)持有花知晓公司38.4521%股权比例,本次交易标的为杨子枫先生持有的花知晓公司12.5479%股权。上述股权转让交割完成后,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珀莱雅(海南)持有花知晓公司51%的股权,花知晓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花知晓公司旗下品牌花知晓,作为专注少女心的彩妆品牌,2016年成立至今,已推出超过25个原创主题彩妆系列。品牌用少女心设计作为语言,面向全球消费者讲述幻想故事。花知晓品牌在彩妆品类的差异化定位优势,与公司现有彩妆品牌形成优势互补,进一步加强公司在彩妆品类的布局,满足公司多品牌、多品类的战略发展需要;同时,花知晓品牌作为被市场验证过的出海先锋,也为公司旗下品牌出海探索提供了经验,更有助于公司国际化战略的落地,为公司获取更多新的增长点。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情况涉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花知晓公司处于正常运营状态。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深圳花知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深圳花知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91440300MA5G8@Y46□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交易方式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向标的公司增资 □其他_____
成立日期	2020/06/10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109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一期)8号楼1001-M20
主要办公地址	杭州市钱塘区数贸大厦21楼
法定代表人	杨子枫
注册资本	389.94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所属行业	F52零售业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子枫	164.1000	42.0834%
2	珀莱雅(海南)投资有限公司	149.9400	38.4521%
3	周天成	45.9000	11.7710%
4	海南花知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7.6935%
合计		389.9400	100.00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珀莱雅(海南)投资有限公司	198.8694	51.0000%
2	杨子枫	115.1706	29.5355%
3	周天成	45.9000	11.7710%
4	海南花知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7.6935%
合计		389.9400	100.0000%

3)其他信息

①本次交易不涉及优先受让权。

②杨子枫先生未被列为失信执行人,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标的资产名称	深圳花知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12.5479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6年1月-3月/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44,887,830.18	688,023,535.54
负债总额	264,419,426.95	281,704,988.60
净资产	560,468,403.23	406,318,546.94
营业收入	675,087,558.92	1,726,350,299.48
净利润	154,560,618.58	279,841,201.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4,679,112.25	282,751,357.86

(三)交易标的最近12个月内进行增资的基本情况

2025年8月29日,珀莱雅(海南)投资17,612.0590万元认购花知晓公司37万元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花知晓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89.94万元。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26〕570号《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深圳花知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2,827,000,000元。经双方协商,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最终确定为人民币351,142,798元(含税)。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深圳花知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12.5479%股权比例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元):351,142,798 元□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12/31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_282,700.00_(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_595.7%_%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方法和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26〕570号《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深圳花知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

(3)评估方法选择的合理性

收益法是采用预期收益折现的途径来评估企业价值,不仅考虑了企业以会计原则计量的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在资产负债表中无法反映的企业实际拥有或控制的资源,如客户资源、销售网络、人力资源等,而该等资源对企业的贡献均体现在企业的净现金流中,所以,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好体现企业整体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282,700.00万元为花知晓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4)重要评估假设和评估参数

1)基本假设

①本次评估以委估资产的产权利益主体变动为前提,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包括利益主体的全部改变和部分改变。

②本次评估以公开市场交易为假设前提。

③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按预定的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为前提,即被评估单位的所有资产仍然按照目前的用途和方式使用,不考虑变更目前的用途或用途不变而变更规划和使用方式。

④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法律性文件、各种会计凭证、账簿和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可靠为前提。

⑤本次评估以宏观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国家现有的宏观经济、政治、政策及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社会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国家货币金融政策保持现行状态,不会对社会经济造成重大波动;国家税收保持现行规定,税种及税率无较大变化;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等无重大变化。

⑥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经营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 ,即被评估单位主要经营场所及业务所涉及地区的社会、政治、法律、经济等经营环境无重大改变;被评估单位能在既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任何政策、法律或人为障碍。

2)具体假设

①本次评估中的收益预测是基于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在维持现有经营范围、持续经营状况下企业的发展规划和盈利预测的基础上进行的;

②假设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勤勉尽责,具有足够的管理才能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合法合规地开展各项业务,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及主营业务等保持相对稳定;

③假设被评估单位每一年度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更新及改造等的支出,均在年度内均匀发生;

④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收益预测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⑤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前提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以上评估前提和假设条件发生变化,评估结论将失效。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标的价格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协商确定。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公允,符合交易双方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将在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形成的商誉将在每年进行减值测试,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活动出现不利变化,则商誉将存在减值风险,可能会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受让方:珀莱雅(海南)投资有限公司

转让方:杨子枫

目标公司:深圳花知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二)交易价格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26〕570号《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深圳花知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2,827,000,000元。经双方协商,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最终确定为人民币351,142,798元(含税,"标的股权转让价款")。

(三)支付方式

1、开立共管账户:无论本协议是否生效,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受让方共同配合申请办理以受让方为开户人,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共同监管的资金监管账户(以下简称"共管银行账户",共管银行账户资金产生的孳息归受让方所有)。

2、标的股权转让价款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由受让方一次性支付至共管银行账户,转让方可分两次提取:

(1)首期款:自本协议约定的首期款付款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受让方以书面形式予以豁免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转让方有权要求将共管银行账户中50%的标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即人民币175,571,399元(大写:壹亿柒仟伍佰伍拾柒万壹仟叁佰玖拾玖元整);

(2)尾款:自本协议约定的尾款付款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受让方以书面形式予以豁免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转让方有权要求将共管银行账户中剩余的50%的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全部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即人民币175,571,399元(大写:壹亿柒仟伍佰伍拾柒万壹仟叁佰玖拾玖元整)。

在本协议约定的相应提款条件全部满足且经受让方确认后,受让方应积极配合转让方办理共管银行账户项下的提款、划款及相关手续。

(四)交割和过渡期安排

1、各方同意,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准备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申报材料,并由受让方负责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提交经营者集中相关申请,本协议其他各方均应给予积极且充分的配合。

2、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纳税申报并取得完税凭证;取得完税凭证后20个工作日内,各方应共同办理完毕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目标公司董事、监事改选、相关变更及备案手续。

3、自交割日起,受让方享有标的股权的全部股东权利,承担相应股东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交易文件的约定,依法分享利润和承担风险及亏损。

4、目标公司应尽最大努力在交割日当日向受让方交付以下文件:目标公司签发的出资证明书原件和目标公司的股东名册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目标公司公章),且受让方已在该股东名册上被登记为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的股东。

5、交割日起6个月内,受让方向目标公司委派1名财务总监(即财务负责人,下同),人选由双方共同认可的人士担任,由目标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交割日起12个月内,双方逐步规范并整合财务管理体系,以符合上市公司子公司合规管理要求。

6、过渡期

评估基准日起至登记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在过渡期内,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或受让方书面表示同意,转让方及目标公司保证:

(1)花知晓公司在过渡期间正常经营,现有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变,花知晓公司的相关决策和资产及财务变化或变更符合有关法律和财务方面的规定,重大经营管理及决策应书面告知受让方,并保证不会导致花知晓公司发生较大变化;

(2)未经受让方同意,不得将其所持花知晓公司股权转让给受让方以外的第三方或将所持花知晓公司股权进行质押或设置其他负担;

(3)未经受让方同意,转让方不得作出同意花知晓公司增资或以其他方式引入其他投资者的决议;

(4)未经受让方同意,转让方不得作出任何同意分配花知晓公司利润的决议,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分配花知晓公司的利润;

(5)未经受让方同意,不得以花知晓公司的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抵押或设置其他权利负担;

(6)对花知晓公司的公司章程条款作出任何内容及/或形式的修订;

(7)花知晓公司不得对外投资设立公司,或进行或参与当前业务之外的其他业务;

(8)不进行任何正常经营活动以外的异常交易或引致异常债务;

(9)及时履行与花知晓公司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

(10)以惯常方式保存财务账册和记录;

(11)遵守应适用于其财产、资产或业务的法律、法规;

(12)及时将有关对花知晓公司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变化或导致不利于本次股权转让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受让方。

(五)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如为自然人)或加盖公章且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如为法人)之日起成立,自下列条件均满足之日起生效:

(1)受让方母公司按照其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对本次交易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

(2)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获得通过。

(六)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或在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中,向其他方作出的陈述与保证或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被证明为虚假、不准确、有遗漏或有误导,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

六、购买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花知晓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本次交易暂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如涉及调整的,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文件规定执行。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若后期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花知晓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花知晓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委托理财余额为17,1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资产的2.78%。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 2026-027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〇二五年度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21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空港经济区航天路77号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105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易鹏先生。

6、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代理人)共745人,代表股份179,106,2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435%。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会的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共计744人,代表股份17,327,0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69%。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161,779,1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36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44人,代表股份17,327,0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69%。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1,453,7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274%;反对7,429,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83%;弃权22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3%。

其中,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9,674,5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8351%;反对7,429,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8802%;弃权22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47%。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1,580,1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980%;反对7,278,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40%;弃权24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0%。

其中,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9,800,9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5646%;反对7,278,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087%;弃权24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67%。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0,737,0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273%;反对8,176,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650%;弃权19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8%。

其中,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957,8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6988%;反对8,176,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1873%;弃权19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39%。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0,982,5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643%;反对7,844,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799%;弃权27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58%。

其中,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9,203,3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1157%;反对7,844,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2741%;弃权27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02%。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0,639,5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728%;反对8,184,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697%;弃权28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74%。

其中,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860,3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1361%;反对8,184,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2364%;弃权28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75%。

6、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0,741,5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298%;反对8,200,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86%;弃权16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6%。

其中,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962,3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7248%;反对8,200,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282%;弃权16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71%。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2,057,9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647%;反对6,779,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55%;弃权26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8%。

其中,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278,7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3221%;反对6,779,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1294%;弃权26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8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公司邀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杨惠然、许景梁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 2026-028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同意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保荐机构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1月28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2582号文《关于核准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为100元,共计471万张,面值总额为47,100.00万元人民币,发行价格为100元/张。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7,900,000.00元(含税)后,募集资金人民币463,100,000.00元于2020年1月3日到账。上述到账资金再扣除律师费、会计师、资信评级费、发行登记费、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2,363,100.00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0,736,900.00元。

截至2020年1月3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XYZH/2020TJA40001"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2020年1月13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益支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情况

根据《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具体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大型高品质模具柔性生产线智能化扩充升级项目	34,073.69	34,073.69
2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46,073.69	46,073.69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公司存在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需求,具体情况如下:

1.对于部分募投项目相关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采购等支出)需使用外币作为结算货币的,无法使用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公司需先通过自有资金等方式先行支付部分款项。

2.公司在募投项目执行时,采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支付部分款项,能充分利用商业信用,减少资金即时流出,提高资金周转效率,降低财务成本。随后从募集资金账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账户,这部分置换资金视为已用于募投项目,确保资金合理流转。

基于上述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为符合相关部门管理要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将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先行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资金。

四、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正常推进,公司计划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并经相关审批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具体情况,项目经办部门依据相关合同提交 用款申请单进行审批,用款申请单上需写明收款单位全称、支付的币种及金额、用途等要素。

(二)公司财务部根据募投项目项下审批后手续齐全的用款申请单,以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先行支付。

(三)定期统计以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未置换的款项,提出置换付款申请,按公司规定的资金审批程序逐级审核,通过后将前期以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先行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从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中。上述置换事项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后的六个月内实施完毕。

(四)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对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情况进行检查,公司与募集资金存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 监督检查工作。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先行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推进,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上述置换事项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后的六个月内实施完毕。

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此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 2026-029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5月21日16:00在公司105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6年5月18日以直接传送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其中杨森、杨靖伟、祝燕洁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王易鹏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上述置换事项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后的六个月内实施完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404 证券简称:长虹华意 公告编号:2026-041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主持人:董事长杨秀彪先生。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上午10: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荆州市开发区东方大道66号华意压缩机(荆州)有限公司会议室。

6.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4月18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告。

7.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4人,代表股份272,144,5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81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43,699,0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0713%;通过网络投票